

试论同源字与异体字之畛域

——兼论《同源字典》与《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收字问题

邵文利¹，杜丽荣²

(1.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中文系, 2. 山东大学韩国学院, 山东 威海 264209)

摘要: 当前, 语言学界对同源字和异体字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颇有歧异。本文认为, 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 一组同源字记录一组同源词; 异体字是单音节词的不同书写形式, 一组异体字记录一个单音节词。同源字与异体字在理论上有着明确的畛域, 但事实上二者有一定交叉。《同源字典》收录了一些“实同一词”的异体字, 实有未妥;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收录的某些同源字则应予以剔除。

关键词: 同源字; 异体字; 相互关系; 《同源字典》;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中图分类号: H124.3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同源字与异体字是文字学领域的两个常见术语。当前, 语言学界对这两个术语内涵的认识尚有歧异, 对二者相互关系的看法亦不尽相同。正由于同源字与异体字畛域不明, 因此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收录了相当数量的异体字, 而《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以下简称《一异表》)也收录了不少同源字。对这些问题应如何看待, 本文拟谈谈我们的一管之见。

1 同源字与异体字之界说

1.1 关于同源字, 当前语言学界争议颇多, 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1.1 王力、周祖谟等先生所说的传统意义上的同源字。认为同源字实际上就是同源词。王力先生在《同源字论》中说:“凡音义皆近, 音近义同, 或音同义近(《同源字典》所收《同源字论》作‘义近音同’)的字, 叫做同源字。”“我们所谓同源字, 实际上就是同源词。”^{[1] (P28、29) [2] (P3、5)} 周祖谟先生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则给同源字下了这样的定义:“在汉字里有很多音同义近, 或音近义同的字。这类字往往是语出一源。……所以称之为同源字。”“同源字实际也就是同源词。”^{[3] (P384)} 另外, 朱星等先生亦皆持此看法(见朱星主编《古代汉语》等)。这种观点在语言学界影响很大, 因为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界具有权威地位, 而周祖谟先生的定义又是写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的, 因此《中国语言学大辞典》给“同源字”立了两个义项:“①记录同一词族的词的文字。”“②即‘同源词’。”^{[4] (P33-34)} 其中后一义项即专指这种传统意义上的同源字。

1.1.2 陆宗达、王宁等先生提出的从写词出发的同源字。认为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陆宗达、王宁先生在《浅论传统字源学》中首先提出:“记录同源派生词的字群叫同源字, 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5] (P373)} 王宁先生《训诂学原理》重收此文, 坚持了这种观点。^{[6] (P135)} 这种观点在语言学界同样有很大影响, 《中国语言学大辞典》“同源字”词条的第一义项即指这种从写词出发的同源字(参上)。

1.1.3 王蕴智、陈淑梅等先生主张的从构形出发的同源字。认为同源字是具有同一形体来源的字, 也就是由同一字源孳乳出来的字。王蕴智先生在《同源字、同源词说辨》中主张:“凡读音相同

或相近，具有同一形体来源的字叫同源字。”“同源字的着眼点主要在于字的形体来源及其形义关系上。说得再明确一点，同源词属于词义系统问题，同源字则属于字形系统问题。”^{[7] (P29)} 陈淑梅先生赞同王蕴智的观点，认为“汉字的绝大多数是在汉语的推动下，围绕声符孳乳繁衍的”，因此“把声符定为字源”，谓“凡由同一声符孳乳出来的一组字叫同源字”。^{[8] (P218、219)}

对于上述观点，学者们见仁见智，众说纷纭。如蒋礼鸿先生认为将传统意义上的同源字“赋以‘同源词’这个定名在理论上比较圆融”^{[9] (P85)}，王宁先生认为从构形出发“探讨构字理据的‘字源’”应“称作‘形源’”^{[6] (P127)}，邵文利^{[10] (P22-23)}、王蕴智^{[7] (P29-33)}、陈淑梅^{[8] (P210-214)}等亦皆对持传统同源字观的老一辈语言学家以字论词的做法提出过商榷意见。¹不过我们认为，上述三种观点的提出各有其据（或有可以理解的历史原因），故不妨作为“同源字”的三个义项并行不悖。如果说在现代语言学理论得到充分发展的今天，传统意义上的同源字以字论词确有不妥的话，起码后两种观点可以并存，不必非要去此存彼，进行无谓的争执。至于本文所说的“同源字”，我们采用陆宗达、王宁先生的观点，认为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是用以分化和记录汉语同源词的根字（字根）、源字与孳乳字的统称。如“𦰩”、“经”、“径”、“泾”、“茎”、“颈”、“胫”上古读音相近（七字皆耕部，“𦰩”、“经”、“径”、“泾”、“茎”属匣母，“颈”属见纽，匣见旁纽，耕部叠韵），意义相关，是一组同源词。其中“𦰩”为“经”之初文，²郭沫若《金文丛考》：“余意𦰩盖经之初字也。观其字形……均像织机之纵线形。从糸作之经，字之稍后起者也。”故其所写词即“经线”，当即源词。后来写作“经”，《说文》：“经，织从（纵）丝也。”（据《太平御览》引）经线的特点是纤长而直，所以由其孳乳出的诸词皆有细长而直的意思。“径”是长而直的小路，《说文》：“径，步道也。”段玉裁注：“此云步道，谓人及牛马可步行而不容车也。”“泾”是水的“直波”或“干流”，《释名》：“泾，径也。言如道径也。”“茎”是长直的草木茎，《说文》：“茎，草木干也。”（据《玉篇》引）“颈”是细长挺直的脖颈，《说文》：“颈，头茎也。”“胫”是长直的小腿，《说文》段注：“膝下踝上曰胫。”《释名》：“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从词汇的角度说，以上“𦰩”（经）为源词，“径”、“泾”、“茎”、“颈”、“胫”为派生词；从文字的角度说，“𦰩”为源字，“经”、“径”、“泾”、“茎”、“颈”、“胫”为孳乳字，它们共同构成一组同源字。^{[10] (P23-25)}

1.2 关于异体字，当前语言学界也有一些不同的说法。比如王宁先生在《汉字构形学讲座》中提出了异写字和异构字的概念，将传统的“异体字”从汉字构形的角度分为职能相同而写法不同的异写字和职能相同但构形属性不同的异构字，^[11]从进行汉字的本体研究即字形研究来说，这是有重要意义的。但是本文从字用即字的写词功能出发，故没有区分异写字和异构字，仍统称异体字。我们认为，异体字是单音节词的不同书写形式（复音词的不同书写形式则称异形词或异体词），它指的是所写词的音义完全相同，只是形体不同的一组字。异体字的特点是多字写一词，它们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互相替代。异体字这一概念可以是一组字的统称，也可以单称一组字中选用字的对应字。如我们可以说“韭”、“𦰩”是一组异体字，也可以说“韭”是这组字的选用字，“𦰩”是它的异体字。^{[12] (P48)}

2 同源字与异体字之关系

2.1 依据上述界说，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故一组同源字记录的是一组同源词；异体字是单音节词的不同书写形式，故一组异体字记录的是同一个词。因此，从理论上说，同源字反映的是多词的“同源”，异体字反映的“同词”而非“同源”，二者畛域分明，互不相容，彼此无任何关系。

2.2 但是，事实上二者也有一定交叉：当一组（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与他词同源时，则这组（或几组）异体字与他词的书写形式共同构成一组同源字。如“欺”和“𦰩”为异体字，《说文》：“𦰩，欺也。”王筠《说文句读》：“谓两字同也。”二字所写之词与“譌”同源，^{3[5] (P371)}则“欺”、“𦰩”、“譌”为一组同源字。另外两组（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同源，则这两组（或几组）异体字亦构成一组同源字。⁴如“雁”、“鴈”为异体字，“鹅”、“鵞”、“鵞”为异体字，两组字所写之词同源，

则五字共同构成一组同源字。此外还有一些字本来是异体字，后来所写词或音加稍变，成为一组音近义同词；或义加稍衍，成为一组义近音同词。前者如“鹏”（朋）和“凤”，《说文》：“凤，神鸟也。朋，古文凤。鹏，亦古文凤。”《庄子·逍遥游》：“化而为鸟，其名为鹏。”《经典释文》引崔譔注：“鹏即古风字。”是“鹏”（朋）、“凤”本异体。后所写词发生音变，“鹏”属並母蒸部，“凤”属並母侵部，二者並母双声，蒸侵通转，变成了一组同源词，于是二字也就成了一组同源字。后者如“常”和“裳”，《说文》：“常，下裙也。裳，常或从衣。”是“常”、“裳”本异体。后来词义衍化，“常”又引指旌旗。《周礼·秋官·大行人》：“建常九旂。”郑玄注：“常，旌旗也。”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常之引申为旗常，戴氏侗曰：‘谓其属幅如常也。’”“常”、“裳”上古同音（禅母，阳部，平声），引申后成了一组义近音同的同源词，于是二字也成了一组同源字。因此，在音义衍变之前，“鹏”（朋）和“凤”、“常”和“裳”是两组异体字，不是同源字；在音义衍变之后，它们就成了两组同源字，不是异体字了。

由此可见，同源字与异体字虽从理论上为不相容关系，但在分析具体字的时候二者有少量交叉。我们认为，其所写词不与他词同源的异体字不是同源字，其所写词与他词同源或几组字所写词彼此同源的异体字则是同源字；其所写词音义无变的异体字不是同源字，其所写词后来衍变为音近义同词或义近音同字的字则衍变前为异体字，衍变后为同源字。^{[10] (P27-28)}

3 《同源字典》收录的异体字

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收录了一定量的异体字，其中有的应当收录，有的则不当收录。我们的看法是：

3.1 一组（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与他词同源，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彼此同源者应当收录。如“褓”和“緥”上古同音（帮母，幽部，上声），《说文》：“緥，小儿衣也。”字亦作“褓”，《玉篇·衣部》：“褓，小儿衣。”《集韵·皓韵》：“緥，《说文》：‘小儿衣也。’或从衣。”二字共同记录了褓褓这个词，是一组异体字。《一异表》以“褓”为选用字，“緥”为异体字。褓褓是用来保护、抱持小儿的，故与“保”、“抱”等同源。于是“褓”、“緥”和“保”、“抱”就成了一组同源字。另如前面提及的“雁”、“鴈”和“鹅”、“鵞”、“鵞”这两组异体字所写之词同源，它们也构成了一组同源字。这些字收入《同源字典》都是毫无疑义的。^{[2] (P244-433)}

3.2 一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不与他词同源者不当收录。如“嘆”（叹）和“歎”上古同音（透母，元部，去声），《说文》：“嘆，吞歎也。……一曰太息也。”徐锴《说文系传》：“欲言不能，吞恨而太息也。”字亦作“歎”，《礼记·坊记》：“戏而不歎。”郑玄注：“歎，谓有忧戚之声也。”又《说文》：“歎，吟也。”《礼记·乐记》：“一倡而三歎。”字亦作“嘆”，《广雅·释诂二》：“嘆，吟也。”《同源字典》王力按：“‘歎、嘆’实同一词。”^{[2] (P565)}可见二字是一组异体字。《一异表》以“嘆”（叹）为选用字，“歎”为异体字。二字所写之词不与他词同源，故二字不是同源字，《同源字典》不当收录。王力先生说：“异体字不是同源字……这一类字在本字典（指《同源字典》）中，一般只用括号注在较常用的字后面。”这是完全正确的。可是他接着又说：“但是，说文分为两个或几个字头而实际上应认为异体的字，我们仍然把它们当做同源字看待，不过说明它们实同一词。”^{[2] (P5)}正是基于这个原则，《同源字典》将“嘆”、“歎”等作为同源字收录了。同样的情况还有“窺”（窥）和“闚”、“輶”（輶）和“𨋖”等。上述几组字都是典型的异体字，所写之词又不与他词同源，仅因《说文》二字俱收，《同源字典》即予收录，这是不够妥当的。既曰《同源字典》，收录的必是“同源字”（词）；这几组字反映的是“同词”而不是“同源”，故不当收入。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中以《说文》收录与否（含只收一字的）作为取舍异体字的标准，以至于不得不用“实同一词”来加以说明，仅“实同一词”的按语就用了243处，此外还有12处“本同一词”、1处“同一词”以及其他表述文字异体关系的术语。这其中很多都是值得商榷的。⁵

关于《同源字典》对异体字的收录原则，我们的意见是：无论《说文》收录与否，凡其所写词

不与他词同源者不当收录，其所写词与他词同源或几组字所写词彼此同源者则当收入，但只能取一个较常用的字作为字头，其余的一个或几个加括号附于其后。如“雁”、“鴈”与“鹅”、“鵞”、“鵞”同源，则两组字分别作“雁（鴈）”与“鹅（鵞）”处理。《同源字典》只将不见于《说文》的“鵞”和“鵞”加括号附于“鹅”后，而对皆见于《说文》的“雁”、“鴈”则并列写出，这也是值得商榷的。^{[10] [P29]}

4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收录的同源字

《一异表》收录了一定量的同源字。这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4.1 一组（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与他词同源，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彼此同源者。如前述“褌[緦]”⁶和“雁[鴈]”、“鹅[鵞]”等。这些字虽与他字共同构成一组同源字，但就其本身而言，每一组都是典型的异体字，对此《一异表》当然应该收录。另如“翅[翮]”（与“肢”同源）、“唇[脣]”（与“宸”同源）、“考[攷]”和“坑[阮]”（彼此同源）等，皆是。

4.2 一组字所写之词原为同源词，后逐渐衍变为同一词者。如“斫”、“斲”、“斲”，上古“斫”照母铎部，“斲”庄母铎部，“斲”端母屋部，三者照庄端准双声；“斫”与“斲”铎部叠韵，“斫”、“斲”与“斲”铎屋旁转，彼此读音相近而不相同。《说文》：“斫，击也。”又：“斲，斩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斜斩曰斫，正斩曰斲。”《说文》：“斲，斫也。”可见三者音近义同，是一组同源词；从文字的角度说则是一组同源字。后读音衍变，所写词今音义无别，三者又成了一组异体字。另如“置”、“寘”上古照母双声，职锡旁转，也是一组音近义同的同源词，后亦衍变为同一词，二字也由一组同源字变成了一组异体字。就衍变前的情况而言，两组字都是同源字，不是异体字；读音衍变之后，它们就都成了典型的异体字，不是同源字了。作为规范现代用字的《一异表》将其区分正异，以“斫[斲斲斲]”⁷和“置[寘]”的形式予以收录，也是毫无疑义的。

4.3 一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仍为同源词者。这种情况一般是一组字中的选用字与异体字所写之词同源，今仍未衍变为同一词。如“剃[薙]”。“剃”是用刀刮去毛发，《玉篇·刀部》：“剃，除发也。”“薙”是除草，《说文·艸部》：“薙，除艸也。”又引申为删削。“剃”与“薙”虽都有“tì”音，但一为除发，一为除草，意义相关而不相同。《同源字典》王力按：“髻（剃）小儿头如迫地芟草，故‘薙’‘髻（剃）’同源。”^{[2] (P418)}虽明清以来亦有以“薙”代“剃”者，但这是同源通用，不能将二者视为异体字。另如“磷[磷]”。二字都有“lín”音，“磷”是一种非金属元素名称，“磷”为该元素自燃之火，《广韵·震韵》：“磷，《说文》作𤇗，鬼火也，兵死及牛马血为之。”可见二者同源，亦不可视为异体。再如“嗔[瞋]”亦然，二字虽都有“chēn”音，但“嗔”的基本义是生气、发怒，“瞋”的基本义是瞪大眼睛。《同源字典》王力按：“发怒则瞪眼睛，故‘瞋’‘嗔’同源。”^{[2] (P535)}上述几组字虽读音部分相同，但意义只是相近或相关，各组字所写之词仍为一组同源词，故它们只是同源字而非异体字。严格地说，《一异表》应予以剔除。

5 结语

综上所述，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一组同源字记录的是一组同源词；异体字是单音节词的不同书写形式，一组异体字记录的是一个单音节词。同源字与异体字在理论上有着明确的畛域，但事实上二者有一定交叉。一组（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与他词同源，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彼此同源，则它们既是异体字，也是同源字。《同源字典》以《说文》收录与否作为取舍异体字的标准，将某些“实同一词”的异体字作为同源字予以收录，实有未妥；《一异表》收录的某些同源字并非异体字（参前），应当予以剔除。

参考文献：

- [1] 王力. 同源字论[J]. 中国语文, 1978, (1). 又收入同源字典[M].
- [2] 王力. 同源字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M]. 北京·上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 [4] 《中国语言学大辞典》编委会. 中国语言学大辞典[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1.
- [5] 陆宗达、王宁. 浅论传统字源学[J]. 中国语文, 1984, (5).
- [6] 王宁. 训诂学原理[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 [7] 王蕴智. 同源字、同源词说辨[J]. 古汉语研究, 1993, (2).
- [8] 陈淑梅、杜永俐. 汉字字源学刍议[A]. 语海新探[C]. 香港: 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 2002.
- [9] 蒋礼鸿. 读《同源字论》后记[A]. 怀任斋文集[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10] 邵文利. 试论同源字——兼论《同源字典》的收字问题[J]. 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 1989, (2).
- [11] 王宁. 构形与构意[N]. 中国教育报, 1995-2-23.
- [12] 邵文利.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J]. 语言文字应用, 2003, (1).

注释:

- 1 以上观点以发表时间为序(蒋礼鸿先生《读〈同源字论〉后记》初刊于浙江省语言学会《语言学年刊》，发表时间为1982年)。
- 2 《说文·川部》：“𣶒，水脉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省声。……□，古文𣶒不省。”据此，则其根字为“□”。我们从郭沫若说，“𣶒”为经线之象形，当即初文。
- 3 “欺（𣶒）”上古溪母之部，“𣶒”见母质部，二字溪见旁纽，之部与质部韵虽稍远，用王力先生《同源字论》中判定同源字的韵近标准难以概括，但据孟蓬生先生考察，之部与质部可以构成韵转关系。详见孟蓬生《上古汉语同源词语音关系研究》第191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4 严格地说，上述“一组（或几组）异体字所写之词与他词同源”已包括了这种情况，本文为了强调，将这种情况单独列出。
- 5 王力先生《同源字典》中“实同一词”等术语的使用情况不尽相同，对此我们将另文详述。
- 6 《一异表》将选用字对应的异体字用[]括于其后。
- 7 “𣶒”为后起字，《广韵·觉韵》：“𣶒，削也。”《正字通·斤部》：“𣶒，俗𣶒字。”

On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Paronyms and Words with Variant Forms

—with Comments on the Inclusion Principles of *Dictionary of Paronyms* and *The First Series of Standardized Forms of Words with Non-standardized Variant Forms*

SHAO Wen-li¹, DU Li-rong²

(1. Chinese Depart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at Weihai, Weihai, Shandong, 264209, China

2. Institute of Kore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at Weihai, Weihai, Shandong, 264209,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there are considerable disagreements among Chinese linguists, with respect to the definitions of *Paronyms* and *Words with Variant Form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 this article we propose that, paronyms are written forms for paronymous words, with a group of paronyms recording a group of paronymous words; whereas words with variant forms are the different written forms for monosyllabic words, with a group of words with variant forms recording one monosyllabic word. Theoretically, paronyms and words with variant forms are clearly demarcated, but in practice, there are certain overlaps between the two. There are some variant forms of words “which are actually the same word” included in <A Dictionary of Paronyms>, which is inappropriate; and the paronyms included in <The First Series of Standardized Forms of Words with Non-standardized Variant Forms> should be excluded.

Key words: paronym; words with variant forms; relationship; Dictionary of Paronyms; The First Series of Standardized Forms of Words with Non-standardized Variant Forms

收稿日期: 2004-9-15

作者简介: 邵文利, 男, 河北秦皇岛人,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中文系教授, 山东大学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导师, 中国文字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古代汉语、文字学、训诂学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杜丽荣, 女, 满族, 内蒙古扎兰屯人, 山东大学韩国学院对外汉语教学系讲师。主要从事古代汉语、现代汉语和对外汉语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